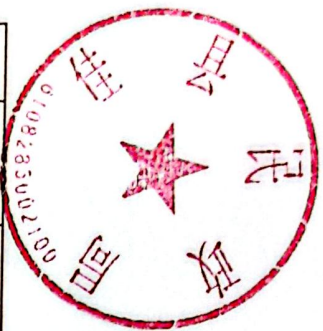




佳县社会组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类别	行政决定部门	项目名称	决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行政处罚	佳县民政局	对县级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县级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社会团体	佳县民政局	白少华 李祺

			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	行政处罚	佳县民政局	对擅自开展县级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县级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	佳县民政局	白少华 李祺

3	行政处罚 罚	佳县民政 局	对县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	佳县民政局	白少华 李祺
4	行政处罚 罚	佳县民政 局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佳县民政局	白少华 李祺
5	行政处罚 罚	佳县民政 局	对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佳县民政局	白少华 李祺
6	行政处罚	佳县民政	对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	民办非企	佳县民政	白少华

李棋	局	业单位	政局	罚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等行为的处罚	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

			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对县级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非公募基金会	白少华
7	行政处罚	佳县民政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省级和市级民政部门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佳县民政局	李祺
		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省级和市级民政部门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8	行政处 罚	佳县民政 局	对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及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省级和市级民政部门	非公募基 金会	佳县民政 局	白少华 李祺
---	----------	-----------	---	------------	-----------	-----------

			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的登记管理机关。			
9	行政处罚 罚	佳县民 政局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非公募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省级和市级政府民政部门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非公募基 金会	佳县民政 局	白少华 李祺